

如何整合強積金 個人帳戶

How to Consolidate MPF Personal Accounts



整合手續只需三個步驟

1

步驟 選定受託人及計劃

選定你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，以便將你現有的「個人帳戶」整合至其下。作決定前，可先參考本單張的「選擇受託人及計劃須考慮的四大因素」一節。

本單張的「如何填寫『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』」一節的申請表參考樣本上，已詳列市場上所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其計劃名稱。



2

步驟 填妥表格交予選定的受託人

填寫
「計劃成員
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」
(第 MPF(S)-P(C) 號表格)。

填妥後，
交予選定的
受託人。



申請表可從積金局網頁 (www.mpfa.org.hk) 「表格」一欄下載，你亦可致電積金局熱線 (2918 0102) 透過傳真 (選擇語言後按 7 - 3 - 2) 或向受託人索取。

3

步驟 整合完成後核對有關文件

整合帳戶完成後，你會收到受託人寄發的「轉移結算書」及「轉移確認書」。

請小心核對這些文件，
以確保所整合的帳戶資
料及轉移金額正確無誤。



如有疑問，可向有關受託人查詢。

如何填寫「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」

(第MPF(S)-P(C)號表格)

請根據以下指示按步填寫表格：

1 表格的I部：填寫你的個人資料

2 表格的附錄：選擇你準備整合的「個人帳戶」，填寫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(附錄已詳列市場上所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其計劃名稱)

計劃成員帳戶號碼

你可透過以下方法取得有關號碼：

- 查閱你的權益報表；或
- 向受託人查詢。

3 表格的II部：選定你心儀的計劃，填寫有關資料

你心儀的計劃可以是市場上任何一個強積金計劃，包括你現職的強積金計劃。

你選擇的計劃名稱

選定一個你心儀的計劃，把你在附錄上已選擇的「個人帳戶」整合至其下。
(附錄已詳列市場上所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其計劃名稱)

帳戶類別

1. 「個人帳戶」

- 你準備整合的其中一個「個人帳戶」(即你目前已持有的「個人帳戶」)；或
- 你在市場上其他受託人及計劃下開立的一個全新「個人帳戶」(即你尚未持有帳戶，故請聯絡有關受託人辦理開戶手續及選擇投資組合)。

2. 「供款帳戶」

- 即你在現職的強積金計劃下的「供款帳戶」。

如你選了現職的「供款帳戶」，則須填寫**僱主識別號碼**。你可透過以下方法取得有關號碼：

- 查閱你的權益報表；或
- 向你的僱主或受託人查詢。

計劃成員帳戶號碼

你可參考上文 2 所述的方法，取得計劃成員帳戶號碼。

如你剛辦妥參加手續，尚未獲悉該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，則可留空此項。

4 表格的III部：緊記細閱授權及聲明，然後簽署

你在此表格上的簽署式樣應與你在附錄內指定的「個人帳戶」所屬的受託人紀錄相同。

如有疑問，請與有關的受託人聯絡。

請緊記，如你所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整合申請或會被延誤，甚至未能獲受託人處理。

選擇受託人及計劃須考慮的四大因素

在選擇受託人及計劃時，不同計劃成員可能有不同的考慮因素，以下是一些常見例子：

- 我在哪個受託人持有的「個人帳戶」數目較多？
- 我在哪個受託人及計劃所滾存的強積金較多？
- 我最近曾選擇在哪个受託人及計劃開立「個人帳戶」？
- 我在同一個受託人是否亦持有其他種類的帳戶？

無論如何，我們建議你先考慮以下四大因素較為恰當：

1	產品 (計劃及基金)	基金選擇是否足夠及切合個人需要、基金的特色、風險程度及表現
2	服務	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
3	基金收費	須以同類基金收費作比較
4	個人因素	如個人投資目標、現處的人生階段(包括距離退休之年期)、承受風險的能力及其他退休儲備等

決定整合前留意風險

在決定整合之前，你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留心有機會「低賣高買」

- 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。在轉移強積金的過程中，一般會出現一段約1至2星期的投資空檔，你的強積金資產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。
- 在此期間，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，令你有機會「低賣高買」。

細閱「保證基金」的條款

- 如你在原有計劃內選擇了「保證基金」，請留意會否因為轉移而未能符合有關條款，例如鎖定期，以致不能取得保證的回報。
- 若你打算投資於「保證基金」，亦請清楚了解要符合甚麼條件方可獲得承諾的保證。

知多一點點

想知道更多有關強積金投資或選擇受託人及計劃的資訊，你可參考：

- 積金局印製的「積金投資怎決定」小冊子；
- 積金局網站上的「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」(tscplatform.mpfa.org.hk)，比較市場上各受託人的服務；
- 積金局網站上的強積金基金平台 (mfp.mpfa.org.hk) 或其手機應用程式，了解及比較市場上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和表現；及
- 受託人提供的資訊，包括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等。

為何你會有「個人帳戶」？原因包括：

1. 當你離職後，你以往工作所累積的強積金：
 - 仍保留在前僱主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；或
 - 已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。
2. 當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：
 - 將現職「供款帳戶」內的強積金(僱員強制性供款部份)，轉移至一個自選受託人及計劃下新開立的「個人帳戶」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你的強積金都會存放在計劃下的「個人帳戶」。

當你整合「個人帳戶」，或把強積金轉移至「個人帳戶」時，你應主動聯絡受託人確定有否給予投資指示。

如欲查詢你現在持有多少個「個人帳戶」，請聯絡積金局。



熱線：2918 0102

傳真：2259 8806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

001201907/PA